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系列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评定标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须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严格遵守社会规范；精通工程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最新科技发展动态；精通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技术规范；对所从事的专业有深入的研究和独到的见解；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创造性地解决重大、关键的技术难题；取得有价值的技术或研究成果，工作业绩显著；学术造诣较高，出版和发表高水平的工程专业著作或论文，撰写高水平的专业技术报告；具备指导、培养研究生和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在本地区、本行业有较高的知名度，是本专业学术、技术带头人。

1. 适用范围

适用于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内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中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并已取得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守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廉洁奉公，忠于职守，诚实守信，竭诚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一、从申报当年往前推算，5年内有过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原则上不得申报。

二、在申报过程中被发现有伪造学历、资历、业绩成果，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自申报当年起，5年内不得申报。累计两次的，终身不得申报。通过上述手段骗取专业技术资格者，撤销其专业技术资格，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报。

三、受到违纪违法处分处罚仍在处分处罚影响期内的。

第三条 学历和资历条件

具有工程类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取得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具有工程类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在企业或县级以下事业单位工作，取得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10年以上。

如自治区职称制度改革文件对学历资历条件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第四条 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对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要求。

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

完成本部门、行业及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

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取得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承担1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通过主管部门鉴定或验收等认可。

二、主持1项以上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承担2项以上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通过主管部门鉴定或验收等认可。

三、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承担市（厅）级重点科研项目3项以上（县级以下单位申报人员承担2项以上）,通过主管部门鉴定或验收等认可。

四、主持1项以上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承担2项以上大型工程项目，获得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的鉴定或验收等认可。

五、主持2项以上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承担3项以上本行业技术规划，并获得省（部）级主管部门鉴定或验收等认可。

六、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承担3项以上大型企业的规划设计、技术改造、设备改进、提高产品质量或工艺水平等方面的工作，获得省（部）级主管部门的鉴定或验收等认可。

七、主持开发、研制的新产品或结构调整、更新换代的产品，获得省（部）级主管部门认可。

八、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承担3项以上省（部）级重大系列产品的研制、设计、制造、安装或调试工作，获得省（部）级主管部门鉴定或验收等认可。

九、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承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程）或工法的制定工作。

第七条 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级科技进步奖、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等奖励的获得者。

二、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承担的科研项目或工程项目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1项以上，或市（厅）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项以上；县级以下单位申报人员，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承担的科研项目或工程项目获市（厅）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以上。

三、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获得国家级认可评选的优秀设计奖1项以上，或经省（部）级认可评选的优秀设计奖2项以上，或经省（部）级认可评选的优秀设计奖1项和市（厅）级认可评选的优秀设计奖一等奖3项以上。

四、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1项以上，或省（部）级优质工程奖2项以上（或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同等级、同类型奖项）；或广西名牌产品2项以上。

五、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承担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程）发布实施，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1项以上国家标准（规程）、国家级工法，或2项以上行业标准（规程）；

（二）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的地方标准（规程）被评为年度广西重要技术标准项目；

（三）企业或县级以下事业单位申报人员，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2项以上地方标准（规程）。

六、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承担新产品、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的设计、推广应用和新能源的研究开发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经国家级主管部门鉴定或验收等认可。

七、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在生产科研实践中有较大的技术性突破，解决过重大关键技术难题或填补国内同行业某一技术领域的空白，获得国内同行专家高度评价与国家级主管部门鉴定或验收等认可。

八、在大中型企业的生产科研工作中，对企业发展规划的制定、重大生产技术措施的实施、重要产品质量的提升、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等重点工作起到关键性作用，显著提高了企业的竞争力，获得国内同行专家高度评价与国家级主管部门鉴定或验收等认可。

九、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2项以上（排名前三），实施后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提供实施后取得显著效益的证明）。

第八条 论文、著作条件

取得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独著、独立译著或第一作者正式出版5万字以上本专业学术著作。

二、独著或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3篇以上，其中至少1篇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三、独著或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以上，以及在国际性学术会议上宣读交流论文2篇以上，或在全国学术会议上宣读交流论文3篇以上（须提供相关会议论文宣读证明）。

四、企业或县级以下事业单位申报人员，独著或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以上，同时结合本人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承担的重点科研项目、生产项目或工程项目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践及取得的突出业绩，独立撰写技术工作报告2篇以上，每篇字数3000字以上，并提供申报人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与的项目立项、结项、验收、鉴定等相关材料作为附件。

第九条 破格条件

取得现有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对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但不具备规定的学历条件，或具备规定的学历条件，但未达到资历条件中规定的资历年限的，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一、省（部）级以上荣誉和专家称号获得者。

二、国家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的获得者，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的获得者。

三、主持完成国家或自治区重大科研项目（课题）2项以上，其研究成果具有开拓性，创新成果突出，其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地位，经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鉴定或验收等认可。

四、主持起草国家标准（规程）2项以上或行业标准（规程）4项以上，并正式发布实施。

第十条 附则

一、凡是符合上述条件规定，可申报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并按规定程序申报。

二、评审工作实行评审、答辩相结合的考评办法。申报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须参加评委会组织的面试答辩，答辩成绩作为评审的依据之一。

三、与本条件中相关的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主持：指负责企业或项目（课题）的全面工作，承担主要责任并解决重要关键问题。

（二）技术骨干：指主要承担项目（课题）的调研、立项、项目实施、综合研究报告的编写等全过程的负责人或从事项目（课题）某一方面技术研究的负责人。

（三）企业划分标准：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执行。

（四）著作：指取得ISBN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工程专业类专著或译著。教材、手册、论文集、科普类等不在此列。

（五）论文：指在公开出版发行的国内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工程专业学术文章，其内容除正文外一般包括摘要、关键词、注释、参考文献等。期刊必须有CN和ISSN刊号。手册、论文集、增刊、专刊、特刊等不在此列。

（六）核心期刊：指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出版的“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又称“中国科技核心期刊”）和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中列出的期刊。

（七）本条件中涉及的“以上”“以下”均含本级（数）。如：二等奖以上含二等奖。

（八）本条件中“市级”均指设区的市。“县级以下事业单位”指单位地址在县域或乡镇的事业单位。

四、本条件由自治区职改办、自治区工程技术经济专业职改办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五、本条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条件同时废止。